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貞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號過失傷害案件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貞汝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本院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號過失傷害案件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審理期日中遭告訴人以「帶爛掉的水果探望我」、「言語挑釁我」等不實言論詆毀聲請人之名譽，為追究告訴人之責任，需核對開庭錄音，爰依法聲請交付上開案件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復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

之裁定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再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26號判決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聲請人不服，已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而聲請人於法定期限內之114年8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號案件於114年7月29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需對照筆錄及確認庭審程序，顯係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；其聲請亦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影光碟，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若有違反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